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兰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兰州市卫生监督所）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兰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兰州市卫生监督所）实验室设备设施维护维保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实验室设备设施维护维保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（其他服务业）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甘肃润泽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1.154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1.1839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甘肃润泽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4月03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